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曾繁忆先生和王建华先生问询后确认，说明如下：

（一）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 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经公司核实,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